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
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主要为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总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购置注塑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茌

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荏环管报告表[2017]29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9日-1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60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60万套水室）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解设备处理后，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及料头、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灯管、废过滤棉及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料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2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7.5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废气检测数据、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2、规范爬梯平台。

3、集气罩加垂帘。

六、现场整改照片：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9月3日